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3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劉雅馨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劉雅馨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2 理 由

0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4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
05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
06 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
07 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
08 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09 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10 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
11 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13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4 1,472,008元，前曾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申請消債條例前置
15 協商，但協商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6,000元，扣
16 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
17 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8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9 明書、債權人清冊、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財團法人金融
20 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勞保被保險人投
21 保資料表、戶籍謄本、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
22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23 料清單、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
24 清單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
25 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26 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
27 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
28 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
29 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
30 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3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江文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20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李佳靜